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购买25,000万元,本次购买后余额20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3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为此,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与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18-007、临2018-012、临2019-018号公告)。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现金管理额度10亿元,总额度提高到20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与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18-056、临2018-057号、临2019-001号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确定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25,000万元。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购买情况

1月29日公司以闲置资金25,000万元,结合利率报价、信贷贡献等要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3月1日	31天	25,000	3.61%
	合计					25,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效益。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购买后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181天	50,000	4.80%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181天	25,000	4.60%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182天	17,000	4.4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182天	8,000	4.40%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181天	38,000	4.5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7月11日	178天	25,000	4.40%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180天	12,000	4.36%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3月1日	31天	25,000	3.61%
	合计					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31,000万元到37,0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30,000万元到3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00万元到-37,0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36,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43.2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73.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1、因主营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影响利润同比减少约3,163万元;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9,468万元,比上年增加约7,421万元,影响利润同比减少约7,421万元;3、确认投资损失约5,353万元,比上年增加约3,419万元,影响利润同比减少约3,419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344万元,上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7,448万元,影响利润同比减少约7,79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同时可能导致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同时,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亏损金额为31,000万元到37,000万元之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同时,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亦为负值。

二、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同时,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形均将导致公司股票在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 2018年度的相关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年4月26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建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置业")、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中润生物")签署了《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国开东方拟转让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及出售部分地块项目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及履约能力说明

1、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月29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000	0
总负债	100,000	0
净资产	0	0
	2019年1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2、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月29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000	30,000
总负债	0	0
净资产	30,000	30,000
	2019年1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根据合作协议,国开东方将与山东天商置业成立合资公司受让标的资产,山东天商置业为本次资产转让款项支付的主要履行方,合作协议签署后,国开东方已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山东天商置业根据合作协议支付的首期款项10亿元,同时根据本次合作协议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及后续款项支付将分阶段进行,且国开东方转让资产交割以交易对方相应款项支付为前提,另外公司对本次合同履行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基于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协议另外一方先锋中润生物主要合作内容为后续与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不是本次交易款项支付的义务方。

二、交易标的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挂(丰)[2013]110号A01、A02地块中A01剩余地块,该地块通过转让腾实公司100%股权方式实现。腾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2日,法定代表人韩忠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新村根店东50米王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办公楼4层410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服务。腾实公司为A01、A02地块开发的项目公司。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腾实地产100%股权,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持有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

腾实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9,718.19	566,045.48
总负债	559,229.91	563,565.22
净资产	488.28	2,480.27
	2018年1-9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95,884.19	105,289.30
净利润	-1,991.99	13,131.47

腾实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8]008335号)。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国开东方转让腾实公司100%股权及A03、A04剩余地块资产,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后,预计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为实现税前利润约3亿元。本次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的总体安排,各方将按协议约定按程序实施,相关损益将根据协议履行进展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阶段确认。上述测算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核,本次交易损益最终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腾实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腾实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腾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腾实公司理财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腾实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21.80亿元支付给腾实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腾实公司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5.36亿元,另外截止2018年9月30日腾实公司对国开东方及下属子公司应付债务净额为8.99亿元。根据合作协议安排,腾实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除A01剩余地块以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仍由国开东方所有和承担,国开东方将在股权交割前完成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对腾实公司的借款将转为对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及下属子公司的借款,不会形成第三方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95.00%至-55.00%,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区间为1,529.89万元至13,768.99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5,000万元 - -195,000万元	盈利:30,597.7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1)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12月18日以及2019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有关涉诉事项公告,公司境外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香港")、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恩资源")与有关客户、金融机构存在多起业务/经济纠纷,相关事项对其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其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2)内外部经济、市场环境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及担保能力下降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的压力,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尤其是第四季度的经营发展,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恺恩资源与有关客户、金融机构存在多起业务/经济纠纷,相关事项对其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出现经营亏损。经对恺恩资源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判断因收购恺恩资源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拟计提相应商誉减值准备,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经审计后确定。

(三)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应收部分境外子公司款项的资产减值损失

飞马香港、恺恩资源因涉及经济纠纷被有关方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相关诉讼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可能丧失对前述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满足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对前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往来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经审计后确定。

(四)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受流动性压力的影响,部分业务的运营、结算周期延长。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拟对部分业务应收、预付款项单独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经审计后确定。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8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提升决策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变更为5名,并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同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次应选独立董事总人数。

3、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即2019年2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中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其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担(兼)任其他上市公司(含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达到五家的人员;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完整的书面意见以及候选人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股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2月1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费益昭 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810、33356333-8899

联系传真:0755-3335638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八、附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 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次应选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即2019年2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提交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从提交的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中审议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完整的书面意见以及候选人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股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2月1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费益昭 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810、33356333-8899

联系传真:0755-3335638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七、附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9-00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5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平方米光学级PC/PMMA共挤薄膜/薄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过多年在功能性膜材料行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实践,新增年产1000万平方米光学级PC/PMMA共挤薄膜/薄片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拓展公司在功能性膜材料领域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影响力,加快实现公司在功能性膜领域做大做强的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平方米光学级PC/PMMA共挤薄膜/薄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9-00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平方米光学级PC/PMMA共挤薄膜/薄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5G时代的到来和无线充电技术的应用,手机终端材料的需求将迎来重大的技术变革。为满足手机轻薄化、功能集成化及5G时代信号传输更快速高效的要求,手机越来越多的功能通过电磁波实现,其中NFC和无线充电技术尤为突出,导致手机盖板去金属化趋势日益明朗。而塑胶材料,尤其是PC/PMMA复合板材成为当下代替金属盖板的主流材料之一,预计在5G商用化后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新机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电")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结构,依托现有技术平台和技术储备,积极推进公司在功能性膜材料领域的市场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780万元在永康厂区新增建设年产1000万平方米光学级PC/PMMA共挤薄膜/薄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将根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最终项目投入以实际投资为准。

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平方米光学级PC/PMMA共挤薄膜/薄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